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函

32003

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

地址：20741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60號

聯絡人：李詩淳

電子信箱：ul86609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02-24985112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核二字第1068034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有附件

收	文
106. 5. 22	
第	號

主旨：本公司北部展示館舉辦「全國大專生動『鏡』之美攝影比賽」活動，敬邀貴校同學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北部展示館「全國大專生動『鏡』之美攝影比賽」，廣邀大學院校喜愛攝影活動之學生參加，以該展示館館之內外為主軸，拍攝人、事、景、物及活動等，以表現該展示館的知性美與活力朝氣，攝影期間自106年5月8日起至106年9月3日止。
- 二、本活動獎項豐富，前三名可獲得獎金16,000~20,000元不等，優選者20名，各得1,500元；並舉辦臉書活動：攝影作品PK賽、貼文分享、我最會猜及直播等活動，參加者就有機會獲得100元北展館紀念悠遊卡及其它精美小禮，詳細辦法如附件(活動簡章1份及海報1張)，或至本公司北展館臉書團查詢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ecnt/>)。
- 三、本公司北部展示館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8點20分至下午4點20分，可免費自由參觀，並歡迎團體預約導覽。相關活動事宜請洽承辦人員李詩淳 02-24985112。

正本：大同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世新

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廠 長 林 志 鴻



北展館動『鏡』之美 全國大專生攝影比賽

一、活動主旨

台電北部展示館於 103 年更新以來，引進新科技，以互動方式介紹發電流程及各種能源，增加民眾對多元電力的了解。北部展示館敬邀愛好攝影者以「台電北部展示館」為主題，記錄北部展示館內外令人感動之人、事、景、物及活動等，透過影像發覺北展館之美，捕捉感動瞬間。同時也提供熱愛攝影的學子們交流想法和展現作品與技巧之機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電北部展示館

三、參賽資格

喜愛攝影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暨研究所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(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須持學生證且蓋註冊章，畢業生以畢業證書替代。)

四、比賽主題

以「台電北部展示館」為主軸，拍攝人、事、景、物及活動等，以表現北展館的知性美與活力朝氣。

五、作品規格

- (1)影像需大於 800 萬像素，上傳圖檔需為 jpg 檔。
- (2)允許後製範圍為對比、銳利度、色彩飽和度與亮度。
- (3)每人可繳 2 件作品，限繳交一次。

六、獎項

- ◎ 金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壹紙。
- ◎ 銀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18,000 元及獎狀壹紙。
- ◎ 銅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16,000 元及獎狀壹紙。
- ◎ 優選：20 名，各得獎金 1,500 元。

依據財政部規定，中獎獎品或獎金都需列入所得，以上獎項將依法納入得獎人之收入，主辦單位將開立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中獎者。

七、收件方式

(1)網路收件

- ◎準備作品照片 1~2 張，於本館臉書團私訊，註明真實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作品名稱、作品說明(150 字內)並附上授權同意書(已簽名)，並選出一件作品參加「臉書按讚 PK 賽」，未自行選擇者，由主辦單位代選。
- ◎私訊後請在臉書置頂文留言告知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確認收件後將回覆訊息。
- ◎本館臉書團網址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ecnt/>

(2)現場收件

- ◎北展館開館時間提供 **digi M261 多合一讀卡機**(可供 CF、M2、SDHC/XC、Micro SD、MS PRO DUO 與 X Card 形式的記憶卡)上傳照片，檔名為姓名+作品名稱，上傳照片時須完成填寫報名表與著作權同意書，始具備作品參賽資格。
- ◎現場文件者無法參加臉書按讚 PK 賽(參考第十項第 5 點)，請多多利用網路收件。

八、評審方式

- (1)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。
- (2)評審標準
 - ◎ 主題內容：40% 依作品的呈現方及作品名稱、說明與主題相關程度。
 - ◎ 構圖：40% 攝影構圖，包括攝影技巧、光線、取景等。
 - ◎ 其他：20% 作品具有創意的表現，或其它特殊意義等。

九、活動時程

- (1)臉書活動-貼文分享：106 年 4 月 7 日起陸續有活動貼文推出，請密切注意官方臉書團。
- (2)攝影期間：攝影作品須於 106 年 5 月 8 日~106 年 9 月 3 日間於北展館內外拍攝完成。
- (3)作品繳交：攝影作品須於 106 年 9 月 3 日星期日凌晨十二點前繳交。
- (4)臉書活動-按讚 PK 大賽：106 年 6 月 12 日~106 年 7 月 24 日。
- (5)臉書活動-我最會猜：106 年 9 月 11 日~106 年 9 月 17 日。
- (6)臉書活動-現場直播：106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(中秋節)頒獎典禮直播，點閱並按讚的粉絲就有機會獲得獎項，獎項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贈送。
- (7)公告比賽結果：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。
- (8)頒獎典禮：106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(中秋節)上午 10 點(典禮流程將另行公告)。
- (9)網路報名出席頒獎典禮：106 年 9 月 18 日~106 年 9 月 29 日。
- (10)得獎作品展出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 日~107 年 2 月 28 日。

十、活動說明

- (1)攝影比賽：以「台電北部展示館」為主題，拍攝本館內外令人感動之人事物景及活動等，北部展示館(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六十號)開放時間為星期二～星期日，每日上午 8 點 20 分～下午 4 點 20 分，星期一休館，戶外空間不限於開館時間開放。
- (2)作品展出：獲獎作品於比賽結束後，將展示於北展館二樓藝術走廊。
- (3)頒獎典禮：頒發攝影比賽獎項(每人限得一獎，按讚 PK 大賽不在此限)及抽出參與「我最會猜」活動之參加獎。
- (4)網路報名出席頒獎典禮：線上報名頒獎典禮並全程出席者，可獲得精美小禮品一份。
- (5)臉書活動：包含「活動貼文分享」、「攝影作品按讚 PK 賽」、「我最會猜」、「現場直播」等，參加即有機會獲得自拍夾鏡、北展館特製公仔悠遊卡、公仔杯、便利貼等精美好禮。活動與獎項說明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說明	獎項名稱	數量
活動貼文分享	粉絲分享 <u>攝影比賽</u> 活動貼文、按讚並留言，即可獲得抽獎資格	北展館紀念悠遊卡 (儲值金 100 元)	15 張
	粉絲分享 <u>攝影作品 PK 賽</u> 活動貼文、按讚並留言，即可獲得抽獎資格	北展館紀念悠遊卡 (儲值金 100 元)	15 張
攝影作品 按讚 PK 大賽	106 年 6 月 12 日~106 年 7 月 24 日期間，在此期間繳交作品的參賽者，號召好友群按讚，獲得按讚數最多之前三名獲獎。	北展館紀念公仔杯	3 個
我最會猜	於活動貼文下方留下最具冠軍相的作品名稱與號碼。 1.參與本活動即有機會抽獎 2.猜中者另有機會獲得獎項。(主辦單位將視參加人數調整獎項與數量)	精美餐具組	50 組
		手機架	30 個
		自拍夾鏡組	30 組
		風扇+USB 傳輸線	30 個
現場直播	點閱並按讚頒獎典禮直播的粉絲，即可有機會獲得獎項。	北展館公仔便利貼	100 份

十一、頒獎典禮與領獎

- (1)頒獎典禮：106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(中秋節)上午 10 點
- (2)頒獎地點：台電北部展示館（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六十號），請得獎者於領獎時攜帶個人身分證件、學生證(或畢業證書)及私人印章(其它相關細節將另行公告)。
- (3)網路報名參加頒獎典禮：106 年 9 月 18 日～106 年 9 月 29 日。
- (4)出席頒獎：
 - ◎ 事先網路報名參加頒獎典禮並於頒獎當天全程參與者，可獲得北展館悠遊卡壹張(含加值金 50 元)，名額有限，歡迎踴躍報名。
 - ◎ 得獎者若不克出席頒獎典禮者得委託他人代領，受委託人須攜帶得獎者證件正本、影本、領據及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理出席領獎。
 - ◎ 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，可於 106 年 10 月 5 日~10 月 22 日至北部展示館(星期二~星期日每日上八點二十分~下午四點二十分現場領獎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1.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。
2. 簡章以官方網站及臉書發佈消息為準，本簡章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。
3.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具原創性。
4. 參賽者不得以朋友、子女、夫妻或任何其它關係，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或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。
5. 參賽作品限以未經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、未參與任何賽事，同時未經任何形式刊登為限。
6. 若違反以上第 3~5 點事項，經查屬實，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及獎金。
7. 得獎者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，得獎者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本公司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編輯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媒體宣傳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十三、洽詢方式

北部展示館 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4985112

電子信箱：u186609@taipower.com.tw

營業時間：星期二～星期日每日上午 8 點 20 分～下午 4 點 20 分(週一休館)